

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報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5 日 10:15~10:55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楊耀焜校長

紀錄：陳麗晶

出席人員：理事長、級導師及行政人員（詳如簽到單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各處室行政同仁、各年級級導師大家早安，現在召開本學期第 2 次的擴大行政會報，請各處室先做業務報告。

貳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

（教務處報告）如書面資料

補充：針對上週四教學正常化實地訪視缺失，當日委員所提改善建議說明如下

1. 委員至班級教室巡堂時，仍有發現部分班級座位編排上有特殊座位，在講台前有 1、2 個特定位置，委員建議因現在多使用電子白板，學生座位太靠近白板，恐會影響學生視力健康，應避免。
2. 重申領域有開設彈性課程，請按表操課，請依彈性課程內容上課，不要利用彈性課程去上學科課，委員是在訪談時詢問學生是否有上到此彈性課程，學生答不出來，表示老師在上課時並沒有告知學生，現在是在上彈性課程的某一個內容，另教室日誌也要同步。
3. 部分有配課到其他課程的老師，請一定按照配授的課程上課，通常會配給班級課程相關的老師或導師，委員建議日後配課，應要配給有相關專長的老師。
4. 委員發現有利用班週會考試的情形，如在課堂實施測驗時，教室日誌要寫明內容及範圍，很多班級只寫考試、測驗等字眼，應要呈現多元評量方式。
5. 有的班級利用早自習及中午時間考試，這是違反規定的，午休時間是同學的休息時間，不宜實施測驗，此為明文規定，雖教室日誌沒有呈現，但委員仍有辦法問出。
6. 委員巡堂時發現有某班公布學生排名，這也是違反規定的。

（學務處報告）如書面資料

補充：上週五已完成防災演練，感謝同仁的配合，委員預計在 10 月或 11 月會再來一次訪視，訪視內容是針對本次委員給的建議做修正，當日演練後有進行檢討，國中部有反應部分班級，在教室內避難掩護不確實，所以國中部七、八年級會在 4 月份擇 1 次朝會演練掩護及疏散，學務處人員也會到各年段各班級，看同學是否確實做好掩護，以及疏散時是否保持安靜。

（總務處報告）如書面資料

（輔導處報告）如書面資料

（圖書館報告）如書面資料

補充：1. 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，因有送出 1 篇英文讀書心得，故將委請高中英文科協助批閱 6 篇英文讀書心得作品。

2. 家長日有家長提出，目前高中部班級仍有大屏尚未安裝，感謝校長積極爭取，目前的進度是教育局已通過，應會在 113 年底以前安裝，但仍要視教育局的排序。

3. 807 班學生經常在下課時間玩屏幕或玩遊戲，屢勸不聽，故該班級屏幕設有密碼，並請任教該班老師，進教室再開機，離開教室請記得關機。

（人事室報告）無

（會計室報告）無

參、級導師反映事項：

七級導：上週防災演練的背包及頭盔，何時要收回？

生輔組：因學務處人力有限，如果可以請同仁自行送回頭盔，學務處會進行登記，防災背包會請班長送至學務處，並清點背包內容物。

主 席：因生輔組人力吃緊，再請同仁幫忙送回學務處。

八級導：803 代表學校跑大隊接力，發生任課師找不到學生的狀況，此活動為學務處辦理，教務處橫向連繫應要知悉，並應及時告知任課老師學生公假。

主 席：上週是大隊接力因進入決賽，行程延至下午，爾後再請體育組、教務處幫忙，如確定代表淡水區出去比賽，請務必讓當日的任課老師知悉，至少上午是全班停課，下午則要隨時與任課老師連繫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：

一、針對 3/20 國教署教學正常化訪視，當天 8:00 通知 10:00 到校，真實的看學校是否有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會抽本校訪視是因之前有學生家長陳情至國教署，學校有未按課表上課的情形。委員會透過教室日誌、訪談學生以及到教室突擊檢查等方式，故平時教務處就要比較辛苦做好教學正常化的相關措施，包含教師日誌的撰寫，落實幹部訓練，各項彈性課程及藝能科，有配到相關課程的，請非專長授課的老師，不管是第二專長或研習，至少要符合課綱的要求，涉及學生權益不要影響學生學習權益，再請教務處針對這次缺失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。

二、有關繁星推薦，今年全國錄取率大約 64%，因為每年公告是錄取總人數的前 10 名，我們是小校不會進入前 10 名，校排 50% 同學都能參加繁星推薦，以社區高中來看，也就是比較可以透過此方式，有機會上頂大的學校，請高中部老師鼓勵學生，平時定期評量及作業成績仍要兼顧，感謝本屆高三老師辛勤指導。

三、接下來的國中會考，請輔導處研擬如何招生，將大淡水區的優質學生留在竹圍高中就讀，只要會考積分達 25 分以上，留在本校就讀上頂大的台清交的機會就很大，相對來說比去中正或明倫更有機會，鼓勵學生在地就學。

陸、散會(上午 10：55)